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6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对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英女士、金云峰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审查，同意提名陈英女士、金云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金云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7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桂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渠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张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选举李现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选举周建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选举秦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李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选举朱晋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选举曹新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陈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选举金云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5	德科立	2023/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劭

电话：0510-85347006

传真：0510-85347055

邮箱：info@taclink.com

地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 93 号-C 地块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桂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选举渠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选举张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选举李现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选举周建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选举秦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选举朱晋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选举曹新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陈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选举金云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6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桂桑先生、渠建平先生、张劭先生、李现勤先生、周建华先生、秦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桂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渠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张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李现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周建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秦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力先生、朱晋伟先生、曹新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曹新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朱晋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曹新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作出修订。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8,994,645.36 元。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744,0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148,804.20（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6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提名桂桑先生、渠建平先生、张劭先生、李现勤先生、周建华先生、秦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力先生、朱晋伟先生、曹新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曹新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英女士、金云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桂桑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江苏省产业教授，“太湖人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曾任桐城市众兴机械有限公司（原国营桐城滤清器厂）工程师、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国内市场部销售总监、子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渠建平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曾任中兴通讯康讯开发部、质量部、采购部管理干部。2012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张劭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广西中鼎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无锡华兆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李现勤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一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光放大器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5、周建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研发经理，前海睿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历任公司光收发模块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6、秦舒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程师、副厂长、厂长，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秘书长、公司董事。

7、李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和光电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无锡市新纳合纤厂、亚利桑那大学光学中心助理研究科学家，TIPD LLC（美国）技术研发部研究科学家。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和光电技术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8、朱晋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江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无锡轻工业学院讲师，江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9、曹新伟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江南大学商学院校聘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硕士生导师。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英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市阳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报关员，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人事专员、人事主管、办公室主任、监事。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4,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金云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传输硬件开发部工程师。2002 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二部部长、光模块事业部总经理、光模块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联合创新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云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95,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6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